

汕头职院教学督导室文件

汕职院教督发〔2023〕57号

汕头职院教学质量评价系统2022-2023学年度第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~~教学工作~~第十五周至第十六周（5月22日至6月2日）在教务管理系统组织开展2022-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

目前，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已~~完成~~，评价数据已~~汇总~~。请~~教师本人和二级学院系统管理员~~到教务管理系统评教管理网络查询评教结果。教师对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2023年7月9日前向所属二级学院提出申诉，由二级学院统一向教学督导室进行反馈。~~教学督导室将~~按学校程序进行归档。

教学督导室
2023年7月5日